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95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ED/1 (11-12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2年6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2年6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(3) 939/11-12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方剛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9 刪去建議的第26A條而代以—

“26A. 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

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，在任何就第13G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如有以下情況，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—

(a) 有充分證據舉出，以帶出以下爭論點—

(i) 有關商戶已要約在一段合理時間內，按在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，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屬於在該廣告中宣傳的類型的產品，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合理時間內，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，而—

(A) 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，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產品；或

(B)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，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，該商戶會有能力如此供應或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產品；或

(ii) 有關商戶已要約立即按在宣傳有關產品的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，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，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合理時間內，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，而—

(A) 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，該

- 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；或
- (B)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，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，該商戶會有能力如此供應或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；
- 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。”。

19 刪去建議的第26B條而代以—

“26B. 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

- (1)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，在任何就第13I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如有以下情況，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—
- (a) 有充分證據舉出，以帶出以下爭論點—
- (i) 有關商戶已要約促致第三者供應有關產品，而—
- (A) 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，該商戶已促致第三者供應該產品；或
- (B)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，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，該商戶會有能力促致第三者供應該產品；或
- (ii) 有關商戶—
- (A) 已要約於該商戶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的期間內，供應同等產品，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該期間內，供應同等產品；或
- (B) (如該商戶沒有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期間) 已要約在合理時間內，供應同等產品，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合理時間內，供應同等產品，

而—

- (C) 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，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；或
- (D)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，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，該商戶會有能力如此供應或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；而

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。

(2)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，在任何就第13I(2)(c)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如有以下情況，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—

- (a) 有充分證據舉出，以帶出一項爭論點，即在第13I(2)(c)(i)或(ii)條(視屬何情況而定)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，對已就該產品接受的付款或其他代價作出全額退還；而
- 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。”。